冀科平函〔2022〕7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申报2022年度新建省级研发平台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省级研发平台申报建设工作，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2022年工作要点》和四类研发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组织开展2022年新建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1.省级研发平台申报推荐，采用线上电子版材料申报和线下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推荐方式。

　　2.打开“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pt.hebkjt.cn:4430）”网站，登录“河北省研发平台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电子版材料申报和审核推荐（具体申报流程见附件1）。纸质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进行邮寄报送。

　　3.申报用户填报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24时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24时

　　二、立项评审

　　1.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建设发展目标任务和申报情况，拟于6月份组织专家对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申报的研发平台进行评审，择优确定2022年新建省级研发平台。

　　2.评审结果报厅党组会审定后，在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新建省级研发平台通知。

　　3.评审未通过的，省科技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向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反馈专家组评审意见。

　　三、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佐证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及申报指南明确需要的其他材料。

　　2.纸质申报材料应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通过系统【研发平台申报及评审管理】—【申请材料填报】的“上报材料下载”功能下载、打印，保持与电子版文件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纸质申报材料分册胶装，直接用《申报书》、《佐证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首页作为封面，按照规定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纸质申报材料评审过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自行留存底档。

　　3.纸质申报材料按照相应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的份数，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收集，于2022年5月30日前邮寄到：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省科技大厦1227室，邮编：050011。

　　四、有关要求

　　1.申报书、实施方案按照相关平台申报材料编写提纲进行编写，有关内容应符合该类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要求。各类平台申报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编写提纲，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填报《申报书》时在填报页面内下载。

　　2.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专家咨询指导工作。依托单位以会议或视频会议的形式组织不少于5位本学科（技术）领域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召开咨询指导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及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供与会专家人员名单及专家论证意见。2021年参加了立项评审未通过的，如平台名称、主要研究方向无重大调整，可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不再要求重新论证，提交原有专家论证意见、论证专家名单和补充材料即可。

　　3.各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各类研发平台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重点、建设数量、申报条件，统筹把握推荐平台的数量和质量，加强申报指导、跟踪服务和审核把关，严格审核申报的基本条件，择优组织申报和进行推荐，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申报推荐任务。

　　4.按照诚信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和申报平台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企业经营正常，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5.申报材料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严禁线上申报，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严禁违规标密，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五、咨询电话

　　（一）组织单位：省科技厅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1.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李志平　　　电话：0311-85876686

　　2.技术创新中心

　　联系人：郭炜辉　　　电话：0311-85251011

　　3.产业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郭卫东　　　电话：0311-85885556

　　（二）技术支撑单位：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胡立娜

　　联系电话：0311-85866036 ，85866037

 附件：[1.申报流程.docx](https://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257847/2022033110361481141.docx)

　　　　　[2.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docx](https://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257847/2022033110361955697.docx)

　　　　　[3.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指南.docx](https://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257847/2022033110362348149.docx)

　　　　　[4.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指南.docx](https://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257847/2022033110362657926.docx)

　　　　　[5.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指南.docx](https://kjt.hebei.gov.cn/www/xwzx15/tzgg35/sttz15/257847/2022033110362957539.docx)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3月30日

附件1

**申报流程**

 一、系统登录网址

打开“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pt.hebkjt.cn:4430）”网站，](http://cxpt.hebstd.gov.cn:81/%EF%BC%89%E2%80%9D%E7%BD%91%E7%AB%99%EF%BC%8Cd)点击“河北省研发平台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入系统登录页面。

 二、系统登录账号

1. 已经在系统内进行过注册登记的平台用户、依托单位用户和归口管理部门用户，使用原用户名、用户密码登录系统。

 2.新的归口管理部门用户，使用省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用户密码登录系统。

3.首次使用系统的新依托单位用户，自行设置用户名、用户密码，从依托单位用户登录入口登录系统进行依托单位基本信息注册，注册成功后获得依托单位用户身份。注册时，“依托单位登记注册地”，需要使用系统提供的下拉菜单，准确填报所在的行政区域（企业为工商注册地）。

4.依托单位用户，使用系统【用户管理】功能，为本单位的申报平台用户创建登录账号，赋予其申报权限及平台用户名、平台用户密码。

5.平台用户、依托单位用户、归口管理部门用户登录系统后，需要首先完善各自的用户基本信息，核实依托单位名称、所在行政区域等信息是否准确，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完善有关信息，并在系统内上传相应变更事项的佐证文件。

6.已经在系统内注册的平台用户、依托单位用户、归口管理部门用户，请保存各自的用户名及密码，便于后期登录研发平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办理相关业务使用。

 三、申报推荐流程

1.申报用户按照《提纲》编写申报材料；

2.依托单位组织申报材料专家咨询工作；

3.申报用户上传修改完善后的电子版申报材料；

4.依托单位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5.归口管理部门网上审核申报材料并向省科技厅推荐提交（归口推荐后如果申报用户要修改申报材料，在归口审核截止时间前归口管理部门可将材料退回给申报用户）；

6.申报用户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从系统内通过【研发平台申报及评审管理】—【申请材料填报】的“上报材料下载”功能下载打印纸质材料并加盖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公章；

7.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8.纸质材料于2022年5月30日前寄送到省科技厅。

网上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且纸质材料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省科技厅的，为有效申报。申报时间以网上记录的归口管理部门推荐提交时间为准。

附件2

**2022年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是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科技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为依托单位进行布局建设，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实现原始创新、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凝聚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创新合作，面向社会开放的科学研究基地。

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突出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需求牵引，以解决重大需求背后的科学问题、拓展认识的自然边界和深度为使命任务，聚焦研究方向，培育积累基础能力，打造特色和优势，增强战略性、关键性、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源头供给能力。基础研究侧重在有关领域提出新问题、发现新现象、认识新规律、建立新理论，引领领域科学研究方向，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应用基础研究着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凝练有关领域重大和重要科学问题，提出原创性新原理、新方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前沿技术研究主要聚焦有关领域未来技术迭代和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前瞻性、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

二、支持重点

（1）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物、基础医学、农学、信息科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领域。（2）干细胞、合成生物学、脑科学与类脑、纳米科技、资源环境、食品科学、生物安全等多学科交叉的应用基础研究领域。（3）现代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功能材料、清洁生产、先进制造、生物育种、农产品深加工、现代农业技术与装备等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迫需求的前沿技术领域。

鼓励省属重点骨干高校、重点科研机构、技术类事业单位，依托重点学科、优势科研团队、新引进的高水平科研领军人才建设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根据指南中明确的基础科学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的支持重点，择优新建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15-20个。

三、绩效目标：

通过有重点地组织新的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化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布局结构，发展壮大省级学科重点实验室队伍，深入开展基础科学、应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研究。省级重点实验室总体预计新增固定人员350人、实验室科研办公用房面积1.2万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1.2亿元，引领带动更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类事业单位积极投身基础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四、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北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机构等事业法人单位。

（二）符合《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

（三）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能力提升的明显带动作用。

（四）依托单位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学术影响力，取得了重要科研成果，具备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五）依托单位拥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交叉。

（六）具备满足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科研实验条件，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七）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有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保障措施或承诺意见。

（八）符合省属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归口管理、市属单位及中央驻冀单位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归口管理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2份。

2.《申报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表明承担人员、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获奖证明复印件），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清单和佐证材料（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等。

3.《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开的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中查看）。

2.《河北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以会议（或视频会议）论证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技术专家及研发平台管理专家的意见，对建设实验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1.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类机构、科研组织等事业法人单位。

3.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为主要工作任务。

4.依托单位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5.建设目标、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有对学科建设和科研能力提升的明显带动作用。

6.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25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且不与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交叉。

7.依托单位提供实验室的科研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8.有共建单位的，提供了有效的共建协议。

9.拟建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家以上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10.申报书、佐证材料、实施方案（含专家论证及意见采纳）必须完整、齐全。

以上10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存在一条及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情况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终止评审予以淘汰。

附件3

**2022年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是依托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科研开发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进行布局建设，面向企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聚集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引领支撑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带动企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基地。

二、支持重点

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在农业、材料、能源、网络、信息、环保、制造与工程等领域，围绕种子资源、生物技术、农业机械装备、信息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与先进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未来产业等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择优新建5-10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三、绩效目标

 通过有重点地组织新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更多的大型工业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加大向科技创新投资力度，吸纳聚集更多高层次科技人才，提升我省重点企业的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力。企业重点实验室总体预计新增固定科研人员80人、实验室科研办公用房面积3500平方米、实验仪器设备原值40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二）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规模大、基础好、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科技人员集中、创新活跃、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型企业，企业的科研开发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其中：是生产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稳定在1亿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指投入科学技术研究或开发项目的经费，不包括设施建设投入、人员工资和仪器设备投资）均在300万元以上；是服务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股权投资收益、技术承包收入等）需稳定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均在200万元以上。

（三）研究实力强，具有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工作基础，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研发项目，具有产学研联合研究开发的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和科研特色优势，具备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实验室拥有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配备有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流动人员，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办公用房，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七）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个以上国家或省级实验室签订了伙伴实验室协议，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八）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依托单位承诺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

（十）归口管理部门承诺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扶持政策、科研任务和指导服务。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申报书》2份。联合共建的实验室需在《申报书》最后附正式签订的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2.《申报书佐证材料》2份。佐证材料应包括实验室近3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不超过20项，提供任务书涉及承担人员、承担单位、经费等相关页复印件），重要获奖清单及证明（获奖证明复印件，标注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清单及证明（其中专著不超过5部，论文不超过30篇）。

3.《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论证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和论证专家组论证意见）2份。

（二）有关要求

1.实验室名称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科学合理，涵盖各研究方向并体现特色，不宜过于宽泛，且不能与现有河北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开的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名单中查看）

2.《河北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进行论证，对实验室的名称、功能定位、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内设机构、人才团队结构、任务目标、建设进度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在《实施方案》中提供专家组论证意见和论证专家组人员名单。

3.依托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出具支持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承诺意见。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一）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竞争前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究，依托单位无在惩戒期的社会失信和科研失信记录。

 （二）依托单位是河北省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企业的科研开发人员总数在50人以上；是生产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需稳定在1亿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指投入科学技术研究或开发项目的经费，不包括设施建设投入、人员工资和仪器设备投资）均在300万元以上；是服务型企业的，近三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含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股权投资收益、技术承包收入等）需稳定在5000万元以上、企业年投入研发项目经费均在200万元以上。

（三）拥有本领域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或国家技术发明专利，承担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研发项目。

（四）实验室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20人，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比在70%以上，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的固定人员交叉重复。

（五）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办公用房，实验办公用房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六）依托单位和实验室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实验室的有效建设、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七）实验室与相关领域2个以上国家或省级实验室签订了伙伴实验室协议，建立伙伴实验室关系。

（八）联合共建的实验室，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签订了共建实验室协议，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九）依托单位承诺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建设经费及运行经费。

（十）归口管理部门承诺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提供扶持政策、科研任务和指导服务。

以上10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一条或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退出评审予以淘汰。

附件4

**2022年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是依托我省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优势技术专业布局建设，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基地。

主要任务是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承担委托的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

二、支持重点

结合我省十二大主导产业和107个县域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新能源、现代农业、电子信息、资源开发、绿色环保等技术领域和高端化工、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择优建设40-50家技术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与京津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组建；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色产业聚集区内优势企业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三、绩效目标

 通过规范和引导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技术创新中心布局结构，鼓励引导新建技术创新中心引进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科研基础条件、开展面向产业需求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先进技术集成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总体预计新增固定科研人员600人、形成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申请或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50项。

四、申报条件

（一）依托单位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等法人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影响力。

（二）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应是规模以上企业，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200万元。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须与省内2家以上应用高校、科研院所成果技术的企业联合共建。

（三）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四）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中心的责任。

（五）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的技术创新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20人。

（六）具有满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能力。

（七）技术创新中心的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明确具体，建设发展目标科学合理，《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需经过专家论证。

（八）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其中，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必须分别占到60％以上。

（九）当地政府或归口管理部门承诺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及条件保障。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1份。

2.《申报书佐证材料》1份。

3.《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咨询专家列表（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及专家个人建议意见。本通知下发前已组织过专家论证的，提供论证专家组人员列表和专家组会议论证意见）1份。

（二）有关要求

1.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研究方向等要体现自身特色和技术优势。技术创新中心名称：用三级学科命名，与主营业务相吻合，不易过大或过窄，不能与现有技术创新中心重名（现有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查看）。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必须将创新需求转化为技术问题，从中选择最关键、最紧迫的技术问题凝炼出研究开发方向，每个中心的研发方向一般为3-5个，研发方向应相对稳定，一般用技术问题的技术特征、技术属性、技术原理等描述，不宜用产品、生产工序等描述。各研发方向之间须相互关联、相互支撑，每个研发方向均需细化出主要研究内容、拟形成的关键技术、未来五年产业化目标。

2.两年建设期内须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架构，优化配置各研究方向创新团队和研发仪器设备，完善科研开发工作体系等，符合《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至三十六条明确的运行和管理的有关要求。两年建设期拟定的工作计划安排、任务指标、考核指标应科学合理，各项建设任务及考核指标须量化、具体、明确。

3.佐证材料应齐全有效。包括近三年开展的各类研发项目和合作项目任务书、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等）、制定标准、开发新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高级职称人员证书、仪器设备明细表、成果转化应用单位证明（包括依托单位）、上年度科技经费投入明细，申报单位是企业的包括上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报表，以上均提交复印件。研发项目、知识产权、标准、新产品、奖励、论文等科技成果必须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是近三年取得的。联合共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需在《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最后部分附上正式签订的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4.《申报书》、《实施方案》须由依托单位组织以会议或视频会议论证方式征求相关领域5名以上具有副高职称技术专家和研发平台管理专家的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后方可上传提交审核。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河北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2.必须符合国家与河北省产业政策。

3.依托单位无在惩戒期的社会失信和科研失信记录。

4.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必须是规模以上企业（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表）。

5.依托单位是企业的，上年科技经费投入必须不少于200万元。

6.依托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的，必须与省内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

7.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必须与共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

8.技术创新中心固定人员必须20人以上（必须是依托单位、共建单位人员）。

9.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分别必须分别占到总数60％以上。

10.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实施方案（含专家论证意见、专家签字表）必须完整、齐全，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5

**2022年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功能定位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面向产业发展，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建立开放协同的创新机制，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的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

二、建设重点

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要求，围绕具有一定规模且链条相对完整的氢能、信息智能、氢能、生物医药健康、种业、食品等省重点产业及107个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布局建设10-20个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完善研究院建设布局，为我省产业“补链、强链、延链”提供科技支撑。
 鼓励省内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特别是京津地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内骨干企业联合共建；鼓励中央驻冀院所及在河北创办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创新基地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依托单位牵头组建。

 三、绩效目标

 加强和规范研究院建设与管理，鼓励引导新建研究院聚集引进优秀人才与团队，建设完善科研试验条件，大力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积极为企业提供产业技术服务，支撑和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总体预计新增产学研共建单位25家、固定研究人员400人、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20项。

四、申报条件

（一）有明确的服务产业和建设发展目标，符合研究院的建设宗旨、功能定位和工作方向。

（二）研究院服务的产业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或区域特色产业集群，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三）依托单位是河北省所属的或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在产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产业管理或技术创新优势突出，能够为研究院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等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研究院的综合实力。

（四）研究院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要联合3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协同共建，组建了理事会，制定了共同认可的章程，确定了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2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至少与省内3家相关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依托单位是其它机构的，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省内2家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五）具有满足研究院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和技术检验检测能力等条件。

（六）具有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的科研开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固定人员数量不少于50人。

（七）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的决策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日常运行经费、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八）研究院的名称符合服务产业实际情况和研究院功能定位，服务产业属于全省性产业的使用“河北省+（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服务产业属于市级范围或县级范围内的使用“河北省+（地区）+（产业名）+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名称。

（九）研究院符合属地化归口管理的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建设研究院应提供以下材料：

1.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意见函。一式一份。

2.《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申报书》及其佐证材料。一式一份。

3.申报单位主持编制、通过专家论证、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含专家论证意见及论证专家签字名单。视频会议论证的，需提供论证专家列表包括姓名、单位、职称、学历、从事专业、联系电话）。一式一份。

（二）有关要求

1.申报研究院的名称应具体明确，不能过于宽泛（如大数据、生命健康等名称），应符合自身实际，突出技术或产业优势，且不能与已建设运行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重复。已建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可在“河北省科技创新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2.在归口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托单位须以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聘请5名及以上相关领域副高职称以上技术专家和研究院管理专家，对《申报书》、《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帮助申报单位确定符合实际的研究院名称、功能定位、研发方向、建设目标、组织架构、运行管理机制及保障措施。依托单位要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3.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是研究院的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研究院的培育、申报推荐，指导申报单位做好研究院申报材料的编制和专家咨询论证等工作。

4.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冀科研院所及企业申报研究院，按属地化归口管理要求，由所在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六、基本条件审查要点

1.申报材料（包括归口管理部门的推荐函、申报书及其佐证材料、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及论证意见和论证专家组人员签名、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必须完整、齐全。

2.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必须制定了研究院章程，并在研究院建设申报书上加盖公章。

3.研究院服务的产业必须是河北省重点支持的传统优势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区域性特色产业，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

4.依托单位必须是河北省所属的或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依托单位无在惩戒期的社会失信和科研失信记录。

5.研究院必须采用产学研结合方式组建，依托单位必须联合3家以上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协同共建(依托单位是企业的，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2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企业联合共建。依托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至少与省内3家相关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依托单位是其它机构的，至少与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省内2家相关产业的龙头企业联合共建)。

6.研究院固定人员数量不少于50人。

7.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推动相关产业发展和研究院建设的决策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研究院建设、运行和研发工作开展提供土地使用、科研办公条件、日常运行经费、科技服务采购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8.研究院建设必须符合属地化管理要求。

以上8项指标为一票否决指标，一条或一条以上（含条款中的要点内容）不符合的，基本条件审查结果为不通过，终止评审予以淘汰。